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訴字第3005號

原告 洪慈頌  
訴訟代理人 高宏文律師  
被告 仟驛國際租賃有限公司

兼法定  
代理人 林佳怡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代位求償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桃園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，前項合意，應以文書證之，同法第24條第1項前段、第2項規定甚明。次按前揭關於合意管轄之規定，除專屬管轄外，得排斥其他審判籍而予優先適用（最高法院103年度台抗字第917號、99年度台抗字第110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再按保證人向債權人為清償後，於其清償之限度內，承受債權人對於主債務人之債權，民法第749條本文亦有明文。保證人依前揭規定承受契約當事人即債權人之地位，對於債之同一性不生影響，因此附隨於原債權之抗辯權（即實體法上之抗辯，及訴訟法上之抗辯如合意管轄及仲裁契約之抗辯），亦不因此而喪失。

二、本件原告主張被告仟驛國際租賃有限公司（下稱仟驛公司）邀被告林佳怡（以下逕稱其名，與仟驛公司合稱被告）及原告為連帶保證人，與訴外人合迪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合迪公司）簽立分期付款買賣契約書（下稱系稱契約書）。因原告已代為向合迪公司清償新台幣（下同）400萬元，而承受對被告之債權，爰依民法第749條、第281條規定，請求被告仟驛公司給

01 付400萬元、被告林佳怡給付其應負擔之200萬元本息等語。  
02 惟依系爭契約書第6條中段約定：「因本契約涉訟時，甲方  
03 (即仟驛公司)暨連帶保證人及乙方(即合迪公司)均同意由台  
04 灣桃園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」等語(本院卷第18頁)，  
05 足認本件法律關係已有管轄之合意。又原告既主張其係承受  
06 基於系爭契約所生債權向被告提起本件訴訟，揆諸首揭規定  
07 與說明，該合意管轄約定不因原告清償債務後，承受原債權  
08 人之權利而喪失，且本件訴訟並無涉及專屬管轄規範之法律  
09 關係，該合意管轄約定自得排斥其他審判籍而優先適用。是  
10 本件應由合意約定之臺灣桃園地方法院管轄，原告向無管轄  
11 權之本院起訴，顯係違誤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  
12 院。

13 三、依首開法條裁定如主文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2 日  
15 民事第七庭 法官 王婉如

1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7 如對本裁定抗告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  
18 告費新台幣1,500元。

1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2 日  
20 書記官 張育慈